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8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2年8月18日

**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  
**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8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县领导在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巨鹿县近期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巨扶贫脱贫办【2019】8号）文件要求，对全县291名村支书、村主任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体检标准每人不低于300元，费用共计9万元。

为做好此次体检工作，县委组织部提前与巨鹿县医院沟通协调，为村干部们制定了合理、全面的体检计划，体检项目包括生化全套、心电图、B超或彩超、肝功化验、血常规、脑超、肺功能测定、胸部平片、双肾彩超等。体检过程中，医务人员认真为村干部做了各项检查，并对村干部提出的身体状况疑问、日常如何预防疾病等方面的问题给予了专业性的指导建议，切实增强了村干部的健康意识和

防病意识。

## （二）资金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健康体检费用9万元，2021实际支出9万元用于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支出，资金使用率100%。

该单位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通过体检保障村支书、主任的健康，全面掌握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身体健康状况，提高他们的身体健康素质和工作效率，体现党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怀。

###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 1、数量指标：体检人数（人）100%
- 2、质量指标：体检率（%）100%
- 3、时效指标：完成率（%）100%
- 4、成本指标：体检标准（元） $\geq 300$ 元
- 5、可持续影响指标：健康知识知晓率达标
- 6、社会效益指标：健康指数明显提高
- 7、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 8、预算执行率指标：指标分值 100。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

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geq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text{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text{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

般），分值<60分为差（成效较差）。

###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执行绩效复评核实工作

##### 1.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 1.2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 1.3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 1.4前往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进行考察

##### 1.5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 1.6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1.6.1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和《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1.6.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

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1.6.3根据制定的2020年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实施材料，同时前往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支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1.6.4撰写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 2、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2021年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费用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 （一）产出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50分，得分50分）

1、数量指标：该指标设定内容明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全县应参加健康体检的村支书、村主任共计291人，实际参加体检的291人，此项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体检率100%，此项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此项得分15分。

4、成本指标：《巨鹿县近期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巨扶贫脱贫办【2019】8号）文件要求，对全县291名村支书、村主任开展一次

健康体检，体检标准每人不低于300元，费用共计9万元。2021年下拨预算资金9万，实际支出9万，此项得分10分。

## **（二）效益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30分，得分28分）**

1、社会效益指标：让基层干部及时了解自身身体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健康知识知晓率大幅提高，体检检查项目能再多些，体检费用能再提高些，更能达到预期效果。此项得分13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这次体检，使广大村干部全面掌握自己身体健康状况，有科学性的预防。此次体检不仅让村干部切身感受到组织对基层干部的关怀，也极大地增强了村干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村干部纷纷表示：将把组织的关怀转化为工作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到乡村振兴工作中，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助力乡村振兴。此项得分15分。

## **（三）满意度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群众对体检项目设置、体检时间安排、保障健康程度等都很满意，满意度为100%。此项得分10分。

## **（四）执行率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2021年该项目下达财政预算资金9万，实际支出9万，全部用于巨鹿县医院的村支书、村主任健康体检结算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此项得分10分。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绩效得分为50分；效益指标绩效得分为28分，满意度指标绩效得分为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绩效得分为10分。总分为98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 六、问题及建议

建议该单位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 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 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8日